福建师范大学修缮工程项目设计单位考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考核项目 | 效率和质量考核内容 | 分值（满分100分） | 简要说明扣（加）分原因 |
| 扣分项目 | 1 | 在接到招标人任务，设计单位未及时能派人对接、响应服务，招标人将取消设计单位本次设计资格（扣1-5分） |  |  |
| 2 |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招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扣1-5分） |  |  |
| 3 | 因设计单位的设计深度不够且未及时补充设计图纸造成造价编制延误的（扣1-5分） |  |  |
| 4 | 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概算的（扣1-10分） |  |  |
| 5 | 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等自身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增加造价突破造价的（扣1-10分） |  |  |
| 6 | 设计单位未按时开展施工过程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内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7 | 工程设计过程中遇重大问题，设计人应在12小时内进行相关反馈（未按时反馈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加分项目 | 1 | 积极配合发包方推进项目进度，提前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加1-5分) |  |  |
| 2 |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设计方案作较大修改或设计返工的(加1-5分) |  |  |
| 3 | 设计全面合理，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效果满意度高。(加1-10分) |  |  |
| 备注 | 有上述扣（加）分情况的相应扣（加）分，评价后分数＜80分的，予以警告一次并轮空一次(即失去下一次顺序轮候的机会)，出现两次评价后分数＜80分的，则终止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
| 合计得分 |  |
| 评价小组意见(盖章) |   |
|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  |

注：请建设单位在项目结算送审前填写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建设单位，一份交至后勤管理处规划建设督查科。